

# 揭阳市民政局

---

揭民函〔2020〕137号

##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揭阳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局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社会工作者的从业信息管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登记受理机构

揭阳市民政局慈善养老和社会工作科，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揭阳大道以东市民政局6楼611房。

### 二、登记受理时间

系统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1日—12月31日

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10月21日—12月31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逾期不再接受登记申请。

### 三、登记范围

本次登记工作分为首次登记和再次登记。

### **（一）首次登记范围**

具有揭阳市户籍或在工作单位在揭阳市，并通过 2019 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者（包括 2019 年以前未登记过的）。通过 2020 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社会工作者首次登记时间另行通知。

### **（二）再次登记范围**

2017 年及以前已进行首次登记满三年且未再登记的社会工作者。

## **四、登记流程**

### **（一）社会工作者登记流程**

#### **1. 注册申请**

社会工作者按照个人所属类别，登录广东省社会工作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社工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gdsgdj.gov.cn>)注册账号及完善个人信息，完成注册后打印《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最后携带登记所需纸质材料前往揭阳市民政局慈善养老和社会工作科进行审核（《登记及管理系统普通用户操作说明》可在“揭阳市民政局网站”公告栏中下载）：

持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非机构社会工作者，申请资料提交到各地登记受理机构进行办理；

持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机构社会工作者，申请资料提交到本机构的系统管理员进行办理。前提条件是社工机构已在登记系统注册并通过审核。

#### **2. 资料审核**

揭阳市民政局慈善养老和社会工作科现场审核社会工作者提交的登记材料，对符合条件者通过初审，对不符合条件者指导其更改和完善信息后通过初审。资料现场审核完毕后，身份证原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原件退回社会工作者。

### **3. 领取证书**

揭阳市民政局慈善养老和社会工作科收到终审受理机构制作的登记证书后，通知社会工作者领取证书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4. 继续教育**

社会工作者完成登记后，可凭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社工管理系统中的继续教育子系统，接受在线继续教育，同时也可参加各地组织的线上或线下的继续教育，并在三年登记有效期内完成规定数量的继续教育学习。助理社会工作师累计不得少于 72 小时；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累计不得少于 90 小时。

本年度再登记全省暂不统一要求提供继续教育证明。

## **(二) 社会组织登记流程**

### **1. 注册申请**

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录社工管理系统（网址 <https://www.gdsgdj.gov.cn>），选择机构账号注册并完善机构信息，最后提交申请。

### **2. 资料审核**

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审核社会组织提交的登记申请信息，对符合条件者通过审核，对不符合条件者通知其更改和完善

信息后通过审核。社会组织登记申请无需提交纸质申请资料。

### 3. 对机构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初审

机构账号通过审核后，机构账号管理员核对本机构社会工作者提交的登记材料，对符合条件者通过初审，并对其进行操守评定等相关登记工作；对不符合条件者指导其更改和完善信息后通过初审。资料现场审核完毕后，身份证原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原件退回社会工作者。

## 五、提交材料

### （一）首次登记需提交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打印版《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4. 2寸彩色证件照一张。

### （二）社会工作者申请再登记需提交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打印版《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原件。

2019年为全省暂不执行继续教育的过渡年，2021年起，全省再登记时将统一要求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凡继续教育不合格者，不予登记。

## 六、受理方式

1、个人办理：个人携带登记所需材料前往市民政局慈善养老和社会工作科进行办理。

2、集体办理：机构或单位集中收集社会工作者登记材料，委托专人前往市民政局慈善养老和社会工作科进行办理【县（市、区）各单位符合登记的同志，可将资料送到各县（市、区）民政局汇总，再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代缴交到市民政局慈善养老和社会工作科。】

## 七、注意事项

（一）各地社会工作者的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需登录社工管理系统进行机构账号注册、信息登记，并严格要求各社会组织安排机构内持社会工作者证书的人员进行登记、做好申请资料的信息审核、操守评定等相关登记工作，保证社工提交资料全面、真实、有效。各社会组织审核完毕的相关资料，统一报送至市登记受理机构进行汇总。

（二）广东省以外省份考取社会工作者资格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者申请首次登记，须发送身份证及社工证至邮箱 [gdshegongdengji@163.com](mailto:gdshegongdengji@163.com) 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即可按省内首次登记流程进行注册登记。

(三)目前我省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进行登记，其余证书暂不在我省社工管理系统登记。

(四)登记人数较多的单位，可由单位统一收集资料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附件：1. 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

2. 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填写说明



联系人：黄思桐 联系电话：0663-8265268

附件 1

## 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相 片 (二 寸)
身份证号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 历		
工作单位				单位类别		
职 务				职 称 (现从事工 作的职称)		
联系地址					邮 箱	
手 机				职业水平 证书管理号		
证书等级				获得职业水 平证书时间		
社会工作 有关情况	社会工作专长			目前是否从 事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事社会工作经历(起止时间、在何地、何单位、具体做何工作)					
<p>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附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自考取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来,自觉遵守《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和《广东社工操守约章》。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 受理 机构 初审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 登记 部门 终审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登记有效期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申请表编号:

申请表编号:

## 附件 2

# 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填写说明

1. 《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2. 此表由申请人自行登录广东省社会工作管理系统填写打印；广东省以外省份考取社会工作者资格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者申请首次登记，须发送身份证及社工证至邮箱 gdshegongdengji@163.com 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再按省内首次登记流程进行注册登记。
3. 申请人必须如实、按要求填写该表。
4. 申请表须用电脑填写，“个人声明”处由本人亲笔签名。
5. 填写“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必须与本人居民身份证信息一致。
6. 申请表照片为二寸近期免冠照，打印申请表时系统可直接打印，若打印后的申请表无法显示照片，请自行粘贴，一式两份。
7. “学历”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最高学历填写，“毕业院校”、“毕业时间”、“所学专业”根据学历相应填写。
8. “工作单位”须填写全称。申请人人事档案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填写现在的工作单位。无单位的可不填。
9. “单位类别”和“职务”，无单位的请填写“暂无”。
10. “职务”填写现所在岗位名称。
11. “职称”选填正从事工作的职称，如“一级教师、会计员、律师助理、社会工作师”等。



12. “联系地址”填写现在单位的地址，无单位的填写现在居住地址。

13. “手机”、“邮箱”填写常用联系方式。

14. “证书等级”选填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

15. “职业水平证书管理号”填写证书内页纯数字的管理号（无字母）。

16. “获得职业水平证书时间”填写证书批准日期。

17. “社会工作专长”分别按照服务领域填写，最多不能超过2项。

18. “是否在社工岗位任职”填写“是”、“否”。

社工岗位包括一线社会工作服务人员、行政社会工作人员、派驻政府社工岗位任职人员。

19. “工作经历”，填写所有工作简历，包含就职日期与离任日期、就职单位全称、职务。

20. 登记申请表须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无工作单位者可不填。

21. “地市受理机构初审意见”由各地实际登记受理机构填写，“省级登记部门终审意见”由广东省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填写。

23. 申请表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